

##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如適用)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章。

如閣下透過受委人士提出申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有關代表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納閣下的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3月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45樓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35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樓至25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10樓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  
9樓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7-8室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2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8樓  
5801-05及08-12室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7樓

(ii) 下列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u>地區</u>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香港島 .....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利眾街分行	柴灣利眾街29-31號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九龍 .....	藍田分行	藍田 啟田道49號12號舖
	佐敦道分行	佐敦道23-29號 新寶廣場一樓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 加拿芬道24-28號
新界 .....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1-15號 好運中心地下20號舖
	荃新天地分行	荃灣楊屋道1號 荃新天地地下65號舖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3月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中國博奇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3月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3月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3月3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3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3月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3月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3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3月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8年3月9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謹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予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事宜以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及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中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惟閣下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陳述及聲明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凡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標準的個別人士，均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申請將獲配發及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3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相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3月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且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中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同意向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鑒於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完成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2018年3月1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2018年3月2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2018年3月3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sup>(1)</sup>**

**2018年3月5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2018年3月6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2018年3月7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2018年3月8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2018年3月9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3月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3月9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僅為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8年3月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重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 閣下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以 閣下的利益提出。

倘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無論為個人或聯名)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無權參與超出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已發行股本部分)。

###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的應付確切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各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上列出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8年3月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8年3月9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boqi.com](http://www.chinaboq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boqi.com](http://www.chinaboq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至2018年3月20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熱線3691 8488查詢；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至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期間，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根據該合約購買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無權於任何時間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閣下將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的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只有在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公告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某部分，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之較長期間(最多為六個星期)。

###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則；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50%。

###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6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或前後發送。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未能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遵守與上述相同的指示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寄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

倘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無須支付利息。

###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